

汕尾市陆丰市博美镇责任事项清单（2022版）

〔共涉及8个类别784项责任事项，分别为基层党建6项、城乡建设15项、应急管理9项、经济发展（农业农村）15项、村（社区）建设3项、综合治理19项、民生服务保障36项、行政执法681项。〕

一、基层党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	1.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2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1.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负责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按权限对违纪违法的党员和监察对象进行调查、处理，研究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3	负责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4	负责加强驻村第一书记、镇街专职驻村干部等驻村人员日常管理，全面深化“一亲三心”活动	1. 深入推进“党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落实“三大行动”、“六大会战”、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实施“红色细胞工程”，全面深化“一亲三心”活动，加强驻村第一书记、镇街专职驻村干部等驻村人员日常管理，推动党员干部下沉基层一线听民声解民忧，做到“走村不漏户、户户见干部”。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5	负责党建阵地建设	1. 负责镇村两级党群服务中心、镇街“五小”场所和周转房建设相关工作，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6	负责推进镇街“一中心四平台”体系建设运转，加强对“四平台”的全面领导	1. 健全镇街党（工）委对基层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构建“一中心四平台”组织领导体系。强化“一中心”即镇街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工）委统领下的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应急管理委员会等四个工作平台在各自领域的统筹协调作用，把党的全面领导具体落实到镇街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不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二、城乡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转报。 3、送达环节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4、监管环节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9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的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0	村庄建设规划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企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2	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核	1. 规划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新建、改建乡道用地规划意见；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用地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规划方案； 3.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规划方案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1. 调查阶段责任：对文物管理部门划定的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时发现，依法调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时，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拆除；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4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畜禽养殖户采取科学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2. 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的工作人员，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制止上报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5	负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工作	1.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将创建活动与“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提升城市管理、提升市民素质、提升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好精神文明教育。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16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1. 乡镇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17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养护、绿化及相关工作	1. 组织阶段责任：按照批准的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组织实施乡道建设、养护； 2.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8	协助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调查摸底、入户和做群众工作； 2. 协助工作责任：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和补偿等相关工作；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9	负责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 持续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划定责任区，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加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20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1. 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监督职责，协助做好河道、水库、饮用水源地、大气、噪声、危废固废、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21	负责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三、应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2	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1. 动议阶段责任：在非常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提出采取解决措施建议； 2. 报批阶段责任：建议措施上报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如遇十分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强制采取非常紧急措施，规定时间内补办报批程序； 3. 执行阶段责任：经批准后，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如遇到阻拦和拖延，依法组织强制实施，实施后，要将采取非常紧急强制措施施行情况报县级防汛指挥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23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2. 决定阶段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人员疏散决定，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24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1. 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请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5	捕杀狂犬、野犬	1. 建立机制责任：在县级相关部门指导下，协同辖区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机制； 2. 组织实施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辖区内养犬管理，并排查辖区内狂犬、野犬情况； 3. 应急处置责任：依举报或排查结果，按照规定捕杀狂犬、野犬，并将相关情况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26	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1. 配合责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的相关知识； 2. 预防责任：组织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工作； 3. 监管责任：加强易使疫情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 4. 保障责任：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27	负责组织开展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1. 预防和发布责任：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和发布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宣传责任：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 应急演练责任：组织辖区部门及单位进行必要的急救救援演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28	负责发生自然灾害危害的应急处置	1. 组织阶段责任：当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 2. 群众转移安置责任：按照各级政府预案，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 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9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1. 到岗责任：在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同志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2. 组织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必要措施组织事故救援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0	负责辖区消防（森林防火）工作	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发生森林火灾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 2. 协助工作责任：在（森林）火灾发生后，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的调查核实和验收工作；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四、经济发展（农业农村）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1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2	对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按规定程序通知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到县级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3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5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变更、换证、补发的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6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7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8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核阶段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	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	1. 准备阶段责任：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土地整理项目； 2. 论证阶段责任：做好前期调研工作，组织专家对土地整理项目进行论证； 3. 转报阶段责任：将土地整理项目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4. 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批复的土地整理项目，负责组织实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40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落实农田管理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 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责令停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理，造成污染的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级相关部门；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41	负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1. 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协助推动项目“双进”会战行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六个通办”，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开展招商引资，联系本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协调做好与其经营相关的支持服务工作。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4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	1. 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抓乡村振兴有关工作机制，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43	推进红色资源开发利用，发展红色旅游，建立完善有关配套设施	1. 深入开展红色文化弘扬传承工程，加强海陆丰革命史的研究和培训教育，深入挖掘保护红色遗址遗迹，参与规划建设红色旅游融合民展示范区。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4	负责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 组织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和监督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45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	1. 宣传阶段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治有关知识的宣传； 2. 处理阶段责任：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后，及时处理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应当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3. 监管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管理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监视疫情动态和疫情应急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五、村（社区）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6	负责对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1. 落实对村（居）民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指导监督。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47	负责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村（社区）“三资”管理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依托三资平台，指导村（社区）做好“三资”管理。 2.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8	负责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1. 宣传移风易俗政策，推动政策落地。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六、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9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调解、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签订《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协议书》；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履行的职责。
50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1. 申请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按规定进行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2. 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
5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1. 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53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54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和处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55	对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56	劳动争议的调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7	依托“民情地图”和“全科网格”，推进镇街“社会治理中心”实体化、实战化运作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有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民情地图”应用推广的决定和工作部署；发挥镇街综合治理委员会对本辖区综合治理领域各类工作的领导统筹作用；做好本辖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民情地图”应用推广有关工作。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58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1. 准备阶段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结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实际，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制； 2. 接收阶段责任：与县级相关部门对接，接收纳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定行为相对人； 3. 实施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相关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4.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59	负责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 对于“一般刑满释放人员”，要动员其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村（社区）代表在释放之日将其接回。对于“重点刑满释放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进行安置，并帮助实现就业。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教工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0	负责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	1. 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信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61	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	1. 承担汇集研判信息、分流交办任务、报告及反馈办理结果、开展系统维护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做好网格员考核管理等。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62	负责做好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63	负责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配合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等	1. 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村（社区）履行信访职责。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64	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加强宣传，发现线索及时移交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65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	1.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66	配合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1. 配合有关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交通安全相关工作。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67	配合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1. 指导村（社区）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协助做好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的教育、培训。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七、民生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8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69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资格确认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70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7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72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1. 审核责任：对提交举报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执行责任：将举报奖励发放举报人，备案归档。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3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1.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 2. 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发放奖励。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 2. 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发放奖励。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5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名单张榜，核对名单和核实情况，加具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报财政部门及卫健部门； 5. 公示阶段责任：公示； 6.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
7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并出具意见报卫健部门； 3. 决定阶段责任：确认； 4. 转报阶段责任：报财政部门及卫健部门； 5. 公示阶段责任：公示； 6.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 7. 备案：报上级卫健部门备案。
77	内地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资格确认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78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7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	1.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报予以受理。 2. 认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资格认定。因精神、智力或其他身体原因无法配合完成申报资格认定的残疾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开展入户调查认定。
80	审批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8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1.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报予以受理。 2. 认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资格认定。因精神、智力或其他身体原因无法配合完成申报资格认定的残疾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开展入户调查认定。
82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83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84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85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86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优待；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87	生育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配合现居住地做好信息核实，予以反馈；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向登记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通报办理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8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89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90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91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颁证阶段责任：县级相关部门制证后，及时颁发给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9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初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是否准予转报的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93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是否准予转报的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94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1.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95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96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告知执行责任：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警告、警示标志，按照法律法规对水源进行保护。 2.预防责任：对可能对水源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7	兵役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转报阶段责任：将审查材料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8	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岗位补贴审核、就业援助等工作	1.负责对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人员进行认定，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 2.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9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服务工作	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工作，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个人待遇明细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生育保险备案登记等。 2.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100	负责城乡居民、企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服务	1.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办理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缴费申报，办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申领等。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2.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101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开展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	1.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02	负责退役军人、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维护和服务工作	1.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工作，给予抚恤优待对象精神抚慰。 2.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办理残疾人证等。 3.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 5. 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6.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103	配合做好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1. 负责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2.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八、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0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5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8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09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0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2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4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15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7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0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2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6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2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9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3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4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5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7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8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3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0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1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2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3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4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45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9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0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5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57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9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2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6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4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5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8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69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0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2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3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4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75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6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7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0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8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6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87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8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9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0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排水户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2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93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4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95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6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7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199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1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2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0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6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7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8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9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1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1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12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13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14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15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16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17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18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19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2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21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2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2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24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2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226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2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28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22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23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231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232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33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2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2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236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地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37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38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39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0	对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及时与当地沟通、反馈。 3.处置责任：作出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4.移送责任：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移送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5.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1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及时与当地沟通、反馈。 3.处置责任：作出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4.移送责任：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移送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5.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及时与当地沟通、反馈。 3.处置责任：作出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4.移送责任：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移送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5.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3	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4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及时与当地沟通、反馈。 3.处置责任：作出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4.移送责任：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移送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5.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及时与当地沟通、反馈。 3.处置责任：作出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4.移送责任：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移送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5.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6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及时与当地沟通、反馈。 3.处置责任：作出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4.移送责任：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移送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5.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7	学校校舍新、改、扩建的竣工验收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及时与当地沟通、反馈。 3.处置责任：作出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4.移送责任：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移送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5.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48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调查责任：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50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51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52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53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54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5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56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5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58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59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60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61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62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63	对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64	对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65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66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67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68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6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70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71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72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73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74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75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76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77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78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79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80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81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82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83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84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85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8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8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8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89	对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9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91	对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92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93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94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95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296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97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9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99	对伪造、租借、买卖或涂改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01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02	对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03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提供方便；抽查检测结果未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04	对销售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05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06	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07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08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欺骗性的或者其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09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10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11	对经营者以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变更价格，或者通过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操纵价格，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12	对以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13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14	对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15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16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17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18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19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2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2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23	对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2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2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26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27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28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29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30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31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32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33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34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35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36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零售商不即时开具，或者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37	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38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39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40	对零售商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41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42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43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44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45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46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47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48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49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50	对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51	对零售商以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52	对零售商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53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54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55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56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57	对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58	对零售商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59	对零售商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60	对零售商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61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62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63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64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65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66	对零售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67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68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69	对供应商供货时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70	对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71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72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73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74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75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76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77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78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79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80	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81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8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83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84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85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86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87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未在加工过程中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仍然加工或使用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88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89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9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91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92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93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94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95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96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397	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无保持清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无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无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无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无进行消毒；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无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没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的；无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9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9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0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01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02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0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0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05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06	对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07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08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09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1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2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14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但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5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品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6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7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2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2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2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2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2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2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26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2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28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2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30	对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31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以消费者以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32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33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34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35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36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37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38	对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39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40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41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42	对经营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43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44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45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46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47	对经营者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48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49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的，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50	对经营者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51	对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52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53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54	对经营者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55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56	对经营者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57	对经营者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58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59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60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61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62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63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64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65	对销售从医疗卫生单位、殡葬机构、传染病疫区回收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66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6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68	对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69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70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表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没有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没有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没有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71	对销售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72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73	对销售者销售的进口商品（含奖品、赠品）没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74	对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一）杂质或16mm以下短纤维含量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二）含有未洗净的动物毛或者绒的；（三）含有漂白过的纤维或者其他物质的；（四）不符合国家标准中有关卫生要求的；（五）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或者发霉变质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75	对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未在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76	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对用于销售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在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标识，并明示以下内容的：（一）废旧服装、废旧纤维制品的警示标志；（二）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77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78	对销售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的再生纤维状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79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80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81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82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83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应当对工业下脚料实行分类管理。将属于禁用原料的工业下脚料用于絮用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或单位和个人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再生纤维状物质的行为的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84	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所销售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或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行为的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85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86	集市主办者没有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行为的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87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88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89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行为的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90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91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为的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92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93	对药品广告中有关药品功能疗效的宣传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94	对药品广告中含有明示或者暗示该药品为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95	对药品广告中含有明示或暗示服用该药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和升学、考试等需要，能够帮助提高成绩、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增高、益智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96	对药品广告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97	对药品广告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的，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从事药品广告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498	对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99	对药品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的，或者药品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以儿童名义介绍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00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或者以赠送医学、药学专业刊物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处方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01	对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比例不恰当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02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03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不真实、正确，未标明出处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04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05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反科学规律，明示或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06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07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在向个人推荐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中，利用消费者缺乏医疗器械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弱点，使用超出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以外的专业化术语或不科学的用语描述该产品的特征或作用机理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08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声称或暗示该医疗器械为正常生活或治疗病症所必须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09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含有明示或暗示该医疗器械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或升学、考试的需要，能帮助改善或提高成绩，能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能增高、能益智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10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效退款”“无依赖”“保险公司承保”等承诺性用语，含有“唯一”“精确”“最新技术”“最先进科学”“国家级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11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与其他医疗器械产品、药品或其他治疗方法的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12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说明有效率和治愈率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13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14	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未在广告中标明“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15	对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16	对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广告，未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17	对药品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与经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18	对药品广告中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等内容的，或者含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成药为“天然”药品，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19	对药品广告内容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宣传，未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进行扩大或者恶意隐瞒的宣传，含有说明书以外的理论、观点等内容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20	对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21	对广告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22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23	对发布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24	对发布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25	对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但未取得该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26	对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27	对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28	对发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29	对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30	对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31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32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33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34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35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生产、生活空间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36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银行的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37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38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39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变相融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40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41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42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43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44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其它主体资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45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明；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46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47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48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49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50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51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52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53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54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55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56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57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58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59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60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61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62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63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64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65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66	对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67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68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69	对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70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71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72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73	对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74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75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76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77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78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79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80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81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82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83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8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8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86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87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88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89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90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91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92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93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594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95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96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97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98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99	对销售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00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01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02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03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04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05	对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0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07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08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09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10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11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12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13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1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15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16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17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18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19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2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2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2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23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24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而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25	对在经营中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城市集贸市场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场界噪声值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26	对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27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28	对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2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3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3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32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33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35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36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37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38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39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40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41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4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4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4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45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46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47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4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4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50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51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52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53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54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55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5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5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5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5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6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6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62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6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64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65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66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67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68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69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7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71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72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73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74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7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76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77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78	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79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80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81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82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83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84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85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86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7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8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9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0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1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 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9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3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4	对擅自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5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6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7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698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9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1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2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3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04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5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6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7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8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9	对非法宰杀、贮存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10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处罚	-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1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3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4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5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16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的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7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18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19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2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21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22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23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24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25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26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27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28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29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30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31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32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33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34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35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36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37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38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39	对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40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41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42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43	对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44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45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46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47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48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49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50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51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52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53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54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55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56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57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58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59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60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61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62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63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6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65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66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67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68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69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70	对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71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72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73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74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75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76	对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77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1.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7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力量定期不定期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779	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	1.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有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 2.协助工作责任：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河湖汛前安全检查工作； 3.建立机制责任：建立汛前检查有效工作机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780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1.巡查阶段责任：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险情。 2.处理阶段责任：接到有关险情的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 3.报告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81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检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782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83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责任
784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请公开道歉并予降低罚款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